

住房保障申请登记结果公示（2023年第17期）

现对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（从2023年12月15日起至2023年1月3日）书面向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，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调查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联系地址: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13号行政服务大厦6楼601 联系电话:82088063

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	镇（街）	村（居）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 建筑面积（平 方米）	自有房屋数量 （间）	月人均收入 （元）	主要收入来源	符合保障条 件	保障方式	备注
1	张婉	430722*****1028	塘厦	塘新	3	0	0	低保	低保	廉租房	租赁补贴	
	侯义	421022*****3931										
	侯鑫宇	441900*****0391										